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0-017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进展及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基本情况

根据 2020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告号：2020-010），公司拟引入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方正富邦”）、深圳市云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云图资管”）、深圳前海无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前海无锋”）、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长城基金”）、珠海市华昌盛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华昌盛投资”）在内的五名战略投资者，具体发行方案概要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董事会确定的战略投资者，包括云图资管、方正富邦、前海无锋、长城基金、华昌盛投资，全部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4.20 元 /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3 月 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当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247,932 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由云图资管、方正富邦、前海无锋、长城基金、华昌盛投资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及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上限（元）	认购数量上限（股）
1	云图资管	160,000,000.00	6,611,570
2	方正富邦	160,000,000.00	6,611,570
3	前海无锋	90,000,000.00	3,719,008
4	长城基金	50,000,000.00	2,066,115
5	华昌盛投资	30,000,000.00	1,239,669
合计		490,000,000.00	20,247,932

注：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 =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上限 / 每股发行价格（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9,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媒体内容制作及运营项目	46,601.58	36,562.50
2	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总部基地项目	13,059.38	12,437.50
合计		59,660.95	49,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司自筹资金。

7、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8、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媒体内容制作及运营项目、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总部基地项目的实施场地拟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购置，公司副总经理邓集慧先生担任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购置场地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及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发行监管问答适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包括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决策程序、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信息披露要求等相关规定，同时规定本监管问答发布后，尚未向证监会提交再融资申请的上市公司，应当按上述要求办理。

目前，公司正会同中介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对象云图资管、方正富邦、前海无锋、长城基金、华昌盛投资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要求进行论证，认购对象存在不符合战略投资者要求的可能性，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05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丰转债”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6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0 年 3 月 27 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0 年 3 月 27 日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大丰转债

3、债券代码：113530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63,000 万元

6、发行数量：630 万张

7、票面金额：100 元 / 张

8、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9、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

10、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3.0%。

11、到期赎回条款：本期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12、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 ×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3、初始转股价格：16.88 元 / 股

14、最新转股价格：16.76 元 / 股。（公司因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开始，转股价格调整为 16.76 元 / 股）

15、转股起止日期：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

16、信用评级：AA

17、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18、担保事项：无

1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大丰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4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6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0 年 3 月 27 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0 年 3 月 27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大丰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可转债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可转债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可转债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32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4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 737 号

联系人：钟文明、尹温杰

联系电话：0574-62899078

2、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施韬

联系电话：1312763912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77,921,1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98%。本次股份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84,6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47.5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48%。

本次傲农投资股份质押后，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21,903,000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50.0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07%。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0 年 3 月 20 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关于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傲农投资	是	2,192	是，首发限售	否	2020 年 3 月 19 日	2021 年 3 月 20 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2.32%	5.05%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17,792.12	40.98	6,268	8,460	47.55	19.48	8,460	0	8,617.98	0
吴有林	6,278.42	14.46	3,581	3,581	57.04	8.25	3,581	0	2,697.42	0
吴有材	244.31	0.56	149.3	149.3	61.11	0.34	149.3	0	95.01	0
傅心锋	13	0.03	0	0	0	0	0	0	13	0
张明浪	10.25	0.02	0	0	0	0	0	0	10.25	0
郭庆辉	10.25	0.02	0	0	0	0	0	0	10.25	0
合计	24,348.35	56.08	9,998.3	12,190.3	50.07	28.07	12,190.3	0	11,443.91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

1、傲农投资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傲农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53,28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9.95%，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7%，对应融资余额为 33,700 万元。

吴有林先生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吴有林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5,81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1.11%，占公司总股本的 5.94%，对应融资余额为 17,900 万元。

吴有材先生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吴有材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493,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1.11%，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对应融资余额为 75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傲农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77,431,68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8%。2020 年 3 月 20 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377,431,682 股及孳息（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被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司法冻结，冻结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止。新华联控股目前正与相关方沟通情况，被冻结的公司股份目前暂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冻 0320-03 号）及《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沪 0113 财保 17-29 号），获悉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

（一）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新华联控股	否	189,343,908	50.17%	7.01%	否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3 年 3 月 19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财产保全
		188,087,774	49.83%	6.97%	是				
合计		377,431,682	100.00%	13.98%					

说明：上述司法冻结包括公司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产生的孳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华联控股	377,431,682	13.98%	377,431,682	100%	13.98%
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2,695,924	2.32%	0	0	0
合计	440,127,606	16.30%	377,431,682	85.76%	13.98%

二、其他说明

（一）根据新华联控股的复函，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0 年 1-2 月，新华联控股所属文化旅游、商业零售、景区景点、酒店餐饮、石油贸易等业务减少经营回款超过 60 亿元。因偿付贷款和债券导致现金持续流出，加之持续受到“降杠杆、民营企业融资难发债难”的影响，流动资金极为紧张，导致其未能按照约定于 2020 年 3 月 6 日足额兑付 10 亿元中期票据本息（债券简称“15 新华联控 MTN001”）。

受上述事件影响，2020 年 3 月 9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下调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东方金诚公告[2020]73 号），将新华联控股主体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C。同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将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下调至 C 的公告》，将新华联控股主体及“15 新华联控 MTN001”信用等级调整为 C，“16 新华债”、“17 新华联控 MTN001”、“18 新华联控 MTN001”及“19 新华联控 MTN001”信用等级调整为 CC。

2、新华联控股目前正与相关方沟通情况，被冻结的公司股份目前暂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二）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新华联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新华联控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上述股份被强制过户，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九名董事中有一人为新华联控股提名，新华联控股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新华联控股不存在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029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或“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经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的决定》、《关于修改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进行了修改。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修订后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投资者认购意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和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材料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办理大厅网上系统进行了提交，并于当日下午被系统接收，收文编号 200533。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要求的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恒”）、江苏省住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住建”）、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峰投资”）、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互通”）、张文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鲁崇明、孙振华、何利民、陈锋、王菁、徐星、赵雪荣、袁国锋。

苏州中恒系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亿丰集团”）的控股股东。其子公司中亿丰集团为江苏省知名大型建筑承包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双特级资质，拥有从投融资、勘察设计、技术研发、工程承包、地产开发、加固维保等完整的建筑产品产业链条，是一家致力于为中国城市化建设及综合运营提供一流服务的大型综合性建筑集团企业。

江苏住建是一家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集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劳务、城市园林绿化、物业管理、金融投资等于一体的建设综合性实体，业务涵盖各类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劳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金融投资及商业运营等。

苏州中恒及江苏住建上述两名发行对象均长期深耕于国内建筑业，以工程施工总承包为主要业务开展方式并具备卓越的建筑设计施工能力，在江苏省内市场具有较强知名度及品牌效应，本次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后，将能够快速与公司形成业务协同，拓宽公司的业务市场及渠道，提升柯利达的品牌价值，推动实现上市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此外，自然人张文昌系苏州中恒总经理，也因看好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与苏州中恒一同参与，未来也将充分利用其自身资源以及在建筑业的影响力与发行人发挥协同效应。

联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吴耀芳同时担任江苏永钢集团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钢集团”）的董事局主席兼总经理。永钢集团为全国重要的建筑钢材、工业用材生产基地之一。联峰投资本次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后，将能够有效对接永钢集团与公司业务，产生协同效应。

金证互通一家专注于金融、财经领域的专业咨询公司，创始于 2004 年，于 2016 年 8 月在我国新三板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838334。金证互通本次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后，将深化与公司的业务合作，从专业咨询的角度协助公司维护、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市场的开拓及保障投融资渠道的通畅。

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鲁崇明、孙振华、何利民、陈锋、王菁、徐星、赵雪荣、袁国锋亦均为战略投资者。不同于其他行业，建筑装饰业的竞争环境和业态特征决定了企业高管和公司自身具有较强的战略合作基础。建筑装饰业属于国民经济中较为传统的行业，具有产品不标准、生产地点不固定、单体规模大等特性，业态特征反映为极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因此想要在建筑行业里做大做强，对建筑企业的生产、融资以及销售等方面的综合能力要求极高，而这些要求最直接地反应在企业高管的能力、资源和自身积极性上。综合来看，建筑装饰企业的高管人员手里往往掌握大量资源，尤其是那些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与丰富的管理经验的高端人才。因此，如何充分激励高管积极性和提高高管长期服务于企业的意愿，是建筑企业不得不考虑的现实问题，因此公司本次将上述高管作为战略投资者引入既是希望通过这种方式进一步实现企业与高管的共赢，亦是一种对于公司高管的激励与监督，希望通过此次战略合作从而切实有效地提升公司长期绩效，实现可持续的稳定发展。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报送中国证监会网上行政许可办理大厅系统，并于当日下午被系统接收。

在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过程中，公司将有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推进项目进行。但是公司依然存在着根据相关要求对上述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战略投资者进行进一步论证、补充相关审议程序、战略投资者论证不被认可或甚至是要求调整战略投资者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发行 A 股股票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20-020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 福日 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相关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方案的主要内容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于 2020 年 3 月 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日电子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临 2020-00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5.53 元 / 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3 月 2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6,934,136 股（含 136,934,136 股），发行股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900.00	48,643,761
2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业方略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5,000.00	27,124,773
3	于勇	10,000.00	18,083,182
4	吴昊	9,000.00	16,274,864
5	梁立万	4,503.00	8,142,857
6	王帆	1,659.00	3,000,000
7	蒋辉	1,162.00	2,101,265
8	马兹斌	1,106.00	2,000,000
9	巴山	1,106.00	2,000,000
10	王志超	996.00	1,801,084
11	叶广照	968.00	1,750,452
12	李广	858.00	1,551,537
13	越彬	775.00	1,401,446
14	陈瑞华	581.00	1,050,632
15	冯江湖	553.00	1,000,000
16	石建功	553.00	1,000,000
合计		75,720.00	136,925,853

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战略投资者情况说明

（1）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业方略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相关方于勇、吴昊，王帆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进的外部战略投资者。

（2）梁立万、蒋辉、马兹斌、巴山、王志超、叶广照、李广、越彬、陈瑞华、冯江湖、石建功等 11 名投资者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进的内部战略投资者。

（四）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承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福日电子的股份超过福日电子已发行股份的 30%，本公司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股。如后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进行调减后导致本公司认购股份后所持福日电子股份低于福日电子已发行股份的 30%或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调整等情形，本公司将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事项。”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方案的进展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要求的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战略投资者应满足相关条件并符合一定情形，且上市公司需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保荐机构和公司律师也需对相关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要求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目前，公司尚需进一步分析论证本次相关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要求。本次非公开股票相关发行对象存在不符合战略投资者要求的可能，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项目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下属广东、安徽、贵州、山西 4 个省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投标且全部中标。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近日发布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20 年至至 2022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至 2022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2020 年至至 2022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 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2020 年至至 2022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 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为上述 4 个省的中标候选人之一，预计中标金额合计 29.51 亿元。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2020 年至至 2022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服务内容：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及其关联公司提供基站设备及天馈、直放站室分及 WLAN、传输线路